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徐志蓮
電話：(03)4918239#240
電子信箱：46878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20002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9644X_11200022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本市112年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

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發明展教師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20日桃教資字第
1120013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一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研習講師：國立聯合大學徐義權副教授。

三、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推派至多1名教師（承辦組長或參加
教師）參與，參加人員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登入系統
報名（活動編號：J00025-230300010），全程參予者核予
研習時數3小時。請惠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公(差)
假登記。

四、本發明展訂於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9月27日(星
期三)止開放初審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送件，10月初辦理初

教務處 112/03/28 11:38



1120001995

有附件

審，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至少1隊報名參加。本屆發明展
競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，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踴躍報名
參加。

五、檢附教師研習時間表及發明展報名事項摘要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